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名成員(「承授人」)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授出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2.354港元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2.320港元
已提呈購股權數目	:	3,3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行使期如下：
		(i)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3年期間內可行使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
		(ii)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2年期間內可行使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及
		(iii)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計1年期間內可行使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

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

代表董事會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及張聰敏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